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德業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靜燕

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律師

被告 柳明龍

訴訟代理人 郭力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2,800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不定期勞動契約第10條第1項第2、3款與第6項請求被告給付在職最後或最近一個月薪資之48倍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即2,812,800元（計算式：58,600×48=2,812,800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812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91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勞動第一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